

进入2023年后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更为迅猛，其主要原因还在于“婴儿潮63”的出生人口，已从今年起，就要跨过60岁的门槛了，开启退休高峰。

而且这样做的意义是一样的，在今后的十多年内，年均有2700万人加入养老模式，这将给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带来极大挑战，今后在职人员所付养老金，就不足以供养日益庞大的老年人群体。

在此基础上，虽然现在全国已有10亿以上的人交社保，但有人说，在实际的缴费统计中，却远远不足10亿人。因此，在未来的几十年内，我国社保基金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这也是我们国家经济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少人只办理社保登记，没有真正交费，并且伴随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库存资金下降可能会加快，基金发放的缺口会更加严重。

例如网络上一家权威机构的预测是：今后5-10年内，我国养老金的支付缺口可能达到8-10万亿。这对于养老机构来说是巨大的挑战。也由于这些年的大环境并不是很好，投资市场的收益能力下降，致使养老金储蓄池中的基金收益不一定高。

因此，为减轻“退休潮”的影响，该《意见》正式落地，会采取渐进式方式进行，让养老保障体系这条“第三条腿”也跑上跑下一延迟退休全局已经确定

尽管延迟退休现在已经成为定局，而此举之即，还的确减轻了养老基金的开支压力、长期确保养老金。不过，这只是解决了一个方面的问题，更重要的还是要建立起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和相应的监管机制。但相当多的人认为一旦付诸实践，第一个会碰到的问题，也许就使一部萌发了退保念头，灵活就业人群和失业人群尤其如此。

毕竟，灵活就业人群的比例是不允许在职人员的，他们每个月都很安稳地上班、收入更是不稳定了，每个月交社保的整个过程都是一个人负担，延迟退休之后，他们可能因缴费而增加负担，并放弃持续参保。因此，在当前形势下，企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地确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方式，不能盲目追求降低待遇水平。如参保人员表示明显下降，却影响了库存资金增量，最终事与愿违。

因此，一些社保专家感到，与延迟退休比较，为了延长工龄等，以提高养老基金的收益、破解养老金缺口的困境较为适宜。例如，把现行最低缴费标准改为15年，延长到20或者25年。

这一调整方式于缴费人来说工龄越长未来获得养老金越多。

那问题就出现了，假如把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提高到25年的话，会给哪一个人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呢？

如果真的再延长10年的话，那么这三种人就会被“坑惨了”：

第1类群体：灵活就业人员。

目前，全国灵活就业人员总数达到2.4亿人。但这一群体最突出的特征是：既无安定之功，也没有什么稳定收入，每月社保缴费由本人负担。

若把社保最低缴费年限15年提高至25年，对这一群体而言，可谓苦不堪言。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养老保障水平还不高，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展缓慢。毕竟现在很多人连15年的时间也没有办法确保缴满，若再加10年，据估计，有相当数量的人要么放弃交钱，要做到退休，也将是一件难事。

第2类群体：将退休老人。

对符合15年才交费条件的，就要退休了，对于老年人，如把最低缴费年限由原来的15年提高到25年，这并不只是说，他们已经到了可以养老的年龄、还要回到工作岗位上，继续干十多年，十年，还要持续交10年保费。

若不能平稳地坚持到自己的工作岗位、或不能返回工作岗位，然后，他们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交费的困难，对他们而言，毫无疑问，雪上加霜。

第3类群体：私企职工。因为在过去，企业对员工的考核主要依靠经验和业绩来衡量，而现在越来越多地使用数据进行评价。与事业单位的工作平稳和旱涝保收的情况比较，私企职工失业风险较高，一方面，源于私企经营风险造成失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的确是由于时代的变迁，企业更加智能化，取代人工，造成下岗或本人自愿辞职再就业难等。

在此背景之下，一些人也许生存就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更何况缴费年限加长了，这一压力很明显自己承受不起。

因此，从整体上看，如社保缴费最低标准15年后延至25年，以上3类群体将面临较大缴费压力，甚至有部分人还会因此断缴。

不过，令人欣慰，还好现在已经到了延迟退休的时候了，并且在政策方面也留下了一定的余地，主要按照“分类推进，弹性执行”的原则实施。另外，由于延迟退休政策本身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灵活性，因此可以作为一种长期稳定措施来执行。因此，我认为延迟退休方案还将是多方面的、从多群体视角思考。就像目前部分地区退休方案一样，灵活就业的妇女可以提前5年同样退休。那么，如果有了更合理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又能为社会带来什么好处呢？你怎么看？